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指数（LOF）
场内简称	创业板基
基金主代码	160223
交易代码	1602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357,646.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央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日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获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0,437.13
本期利润	-6,607,087.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069,378.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6%	1.96%	-7.46%	1.97%	0.40%	-0.01%
过去三个月	-13.93%	1.58%	-14.71%	1.55%	0.78%	0.03%
过去六个月	-6.37%	1.69%	-7.84%	1.67%	1.47%	0.02%
过去一年	-11.13%	1.40%	-10.95%	1.39%	-0.1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3%	1.24%	-23.80%	1.24%	-0.2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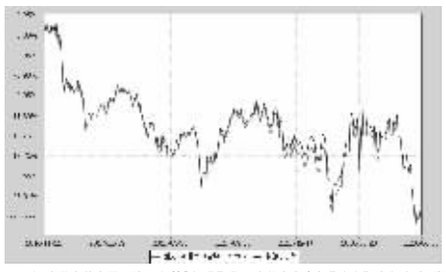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中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D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成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国泰黄金ETF联接、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7-02-03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闽发证券。2011年1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LF-ETF）、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量化）	2016-11-11	2018-07-06	11年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兼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至2018年4月任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百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同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同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各板块与行业均不同程度的呈现调整的态势：上证50和沪深300指数二季度以来分别下跌13.26%和12.64%，中证500和创业板分别下跌近15.90%和7.93%，表现较去年同期更弱。造成国内A股市场今年以来普遍下跌的主要原因较多：一至二月，由于金融去杠杆的持续、部分资金获利离场、美股下跌以及乐视网复牌连续跌停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大盘持续走低，前期调整比较充分的创业板也未能在此次大盘调整中幸免。然而随着短期下跌调整过度，创业板整体估值性价比获得了进一步提升，IPO数量持续降低也使得上市公司壳价值被凸显。2月中旬，创业板指数在上述利好的作用下展开强势反攻，20个交易日内的涨幅近15%，远超同期沪深300指数。四月初美国公布拟对中国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后，中美双方不断加码反制措施，又再度造成了A股市场的动荡。而美国对中兴通讯的制裁事件，更是严重动摇了市场对中国高端制造业产业升级的信心，市场弥漫着资易摩擦下看淡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悲观情绪，以通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制造板块在二季度出现了明显下挫。另一方面，4月27日，央行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标志着资管行业即将步入统一监管时代，对于国内金融行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但在短期内，资管新规使得合格投资者门槛提高，以多层嵌套方式流入股市的部分理财资金在去通道化背景下，势必将面临清出的压力，这也造成了A股短期资金的外流和增量资金的减少，使得A股短期面临着较大的压力。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并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8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尽管国内A股面临的较大的内部流动性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压力，但从央行定向降准、中美就贸易问题多次磋商以及美国商务部解除对中兴通讯的制裁等事件来看，一些短期因素正在边际改善，市场也逐渐止跌企稳。就创业板来看，经过两年多的调整创业板指数目前的平均估值只有40倍左右，接近历史低位，意味着投资创业板已经具备较好的安全边际，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从中长期来看，尽管以美国商务部为代表的政治势力试图扼杀中国制造2025的计划，但预料我国开展制造强国的战略将不会因此而延缓。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其中提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个系统工程，科技成果应同国家需求、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底主持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时，进一步提出要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发改委也表示将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一批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加强政府资金与金融资本合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经济形态。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社大离不开创业板的企业，政策和市场的倾斜将使得创业板未来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以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创业板优质公司将在国家政策和市场资金的培育和支持下，引领创新科技产业方向。投资者或可利用国泰创业板指数（LOF）基金，把握创业板指数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197,050.36	3,938,604.75
结算备付金	28,659.49	22,315.19
存出保证金	14,725.69	22,62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453,217.08	47,974,632.81
其中：股票投资	96,448,406.28	47,948,732.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10.80	25,9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59.22	813.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4,143.30	1,122,90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079,755.14	53,081,89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9,373.04	20.09
应付赎回款	287,031.99	1,459,33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04.87	21,667.61
应付托管费	11,941.47	6,500.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382.23	21,709.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843.52	115,497.33
负债合计	1,010,377.12	1,624,726.4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4,357,646.36	63,416,508.02
未分配利润	-32,288,268.34	-11,959,34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69,378.02	51,457,16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79,755.14	53,081,894.1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597元，基金份额总额134,357,646.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007,167.45	-616,649.09
1.利息收入	24,525.60	14,588.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511.92	14,588.97
债券利息收入	13.6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9,159.07	-1,794,156.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97,887.86	-2,029,381.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4.3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8,364.42	235,225.7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6,650.08	1,121,859.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116.10	41,058.35
减：二、费用	599,919.76	479,854.70
1．管理人报酬	201,139.89	106,054.43
2．托管费	60,342.03	31,816.3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7,726.87	89,108.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250,710.97	252,87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7,087.21	-1,096,503.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087.21	-1,096,503.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16,508.02	-11,959,340.41	51,457,16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6,607,087.21	-6,607,087.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941,138.34	-13,721,840.72	57,219,297.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331,316.94	-28,943,715.64	131,387,601.30
2.基金赎回款	-89,390,178.60	15,221,874.92	-74,168,303.68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357,646.36	-32,288,268.34	102,069,378.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872,938.63	-3,595,139.54	39,277,799.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096,503.79	-1,096,503.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065,262.43	-7,639,939.23	34,425,323.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06,135.09	-11,237,306.51	67,268,828.58
2.基金赎回款	-36,440,872.66	3,597,367.28	-32,843,505.38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38,201.06	-12,331,582.56	72,606,618.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莎，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海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6]692号《关于准予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56,936,66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8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5,752,502.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834.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6]第81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80,582,575.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